

爱思益普小动物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励

项目负责人：刘方博

编制单位：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励

项目负责人：刘方博

建设单位：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7600751888

传真：--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十三街18号院16号楼6层601

编制单位：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7600751888

传真：--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十三街18号院16号楼6层601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历史过程	1
1.2.1 审批过程	1
1.2.2 实施过程	1
1.2.3 参与单位	2
1.3 验收过程	2
1.3.1 验收工作由来	2
1.3.2 验收原则	2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1
3.3.1 主要原辅材料	11
3.3.2 主要设备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工艺流程	14
3.5.1 运营期工艺流程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设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8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9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	25
6.2 废水.....	26
6.3 噪声.....	26
6.4 固体废物.....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废水.....	27
7.3 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 废气.....	30
9.2.2 废水.....	31
9.2.3 噪声.....	32
9.2.4 固体废物.....	33
9.2.5 总量控制.....	35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废气.....	37
10.2 废水.....	38
10.3 噪声.....	38
10.4 固体废物.....	38
10.5 验收结论.....	39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
附图 2 废气监测点位标识牌照片.....	42
附图 3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43
附图 4 污水处理间照片.....	44
附件 1 营业执照.....	45
附件 2 环评批复.....	46
附件 3 检测报告.....	49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9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68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70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爱思益普小动物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651.58 万元

建筑面积：349.86m²

建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6 号楼 6 层 601

1.2 历史过程

1.2.1 审批过程

2025 年 3 月，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爱思益普小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爱思益普小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50066 号）。本公司建立以来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表 1-1 项目审批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4 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审批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5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 20250066 号

1.2.2 实施过程

表 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25-06-1
2	项目完工时间	2025-11-15

1.2.3 参与单位

表 1-3 参与单位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监测单位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验收过程

1.3.1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026年4月，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开始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最终编制完成《爱思益普小动物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对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监测范围和内容。验收监测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验收

范围及内容与爱思益普小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范围及内容一致。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
- (11)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18日）；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爱思益普小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爱思益普小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50066 号）；

(3)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6 号楼 6 层 601。所在建筑 16 号楼为地下 1 层、地上 6 层结构，房屋用途为研发办公和生产，本项目利用 16 号楼 6 层整层建设。

本项目所在建筑东侧紧邻园区绿化带；东北侧 30m 处为 15 号楼，东北侧 35m 处为 14 号楼；南侧紧邻园区道路，向南 17m 为科创十四街（次干道）；西南侧紧邻 17 号楼；17 号楼向西南 63m 为经海路（主干道）；西侧、北侧紧邻园内道路；西北侧紧邻 19 号楼。

本项目建设饲养间，包括包括豚鼠饲养间（1 间）、大鼠饲养间（2 间）、小鼠饲养间（4 间）、操作间（3 间）、实验操作间、睡眠间、清洗间、接收室、检疫室、缓冲室（4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 16 号楼现有项目，位于地下一层西侧；动物尸体存放间位于项目六层西侧；办公室位于项目六层西南侧，包含办公及中控室。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关系见图 3.2，周边 500m 范围示意图见图 3.3，厂房平面布置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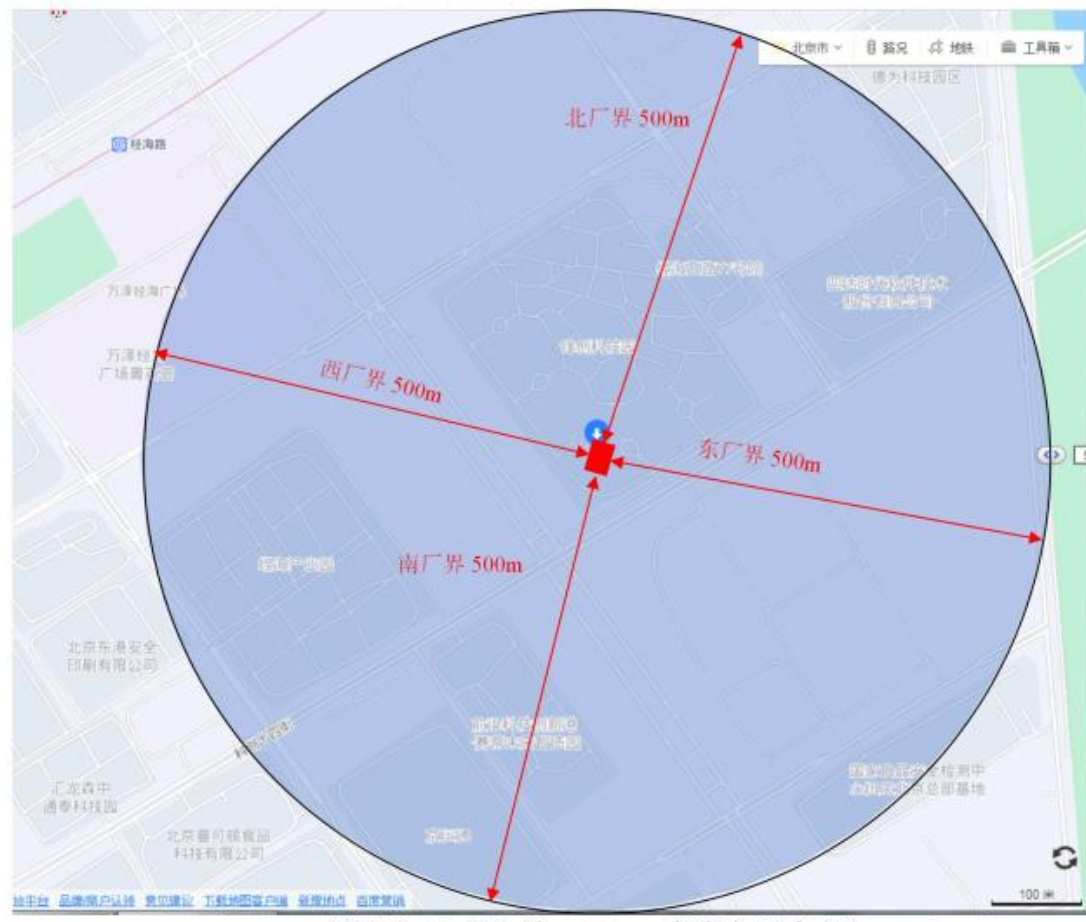


图 3.3 周边 500m 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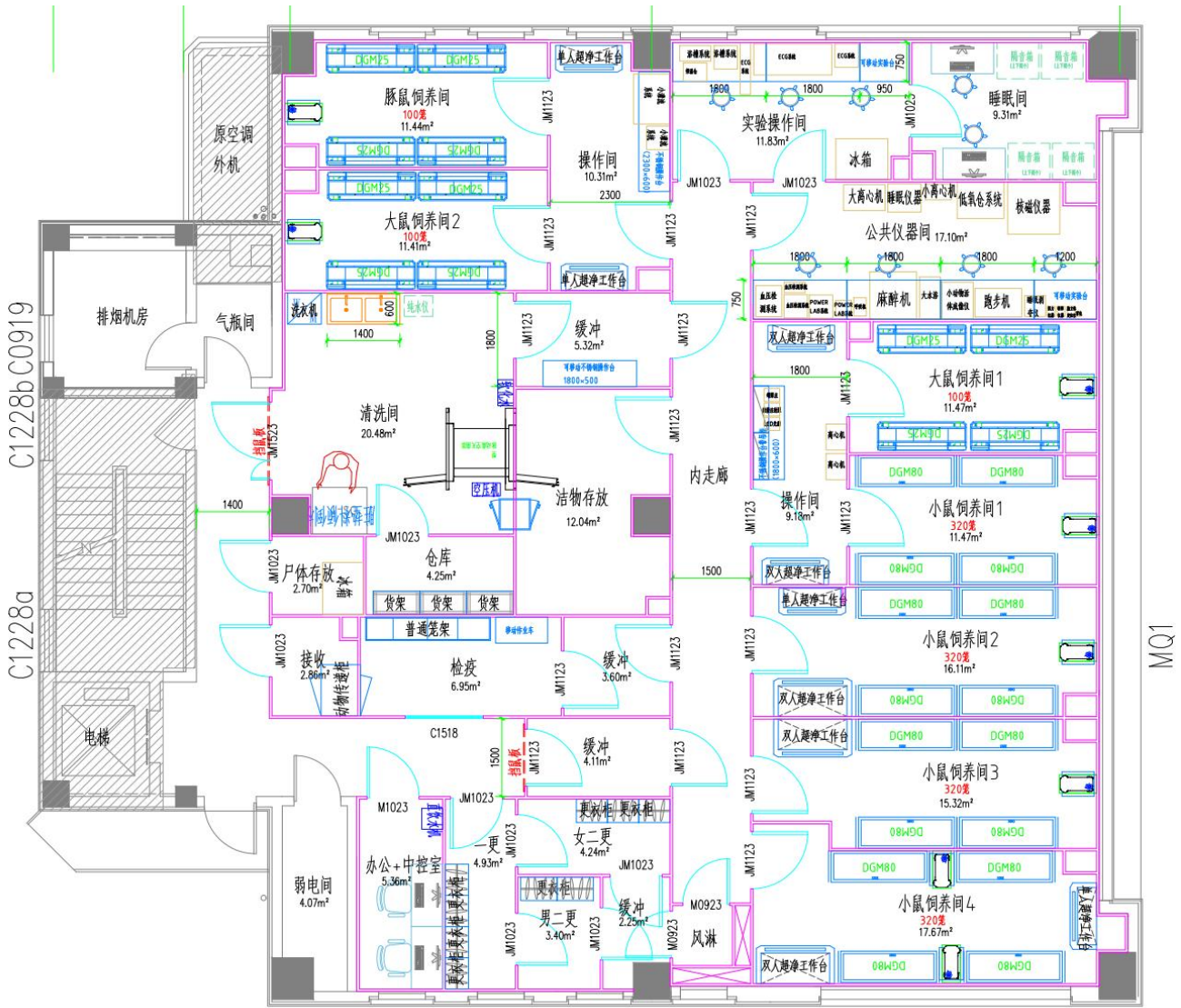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六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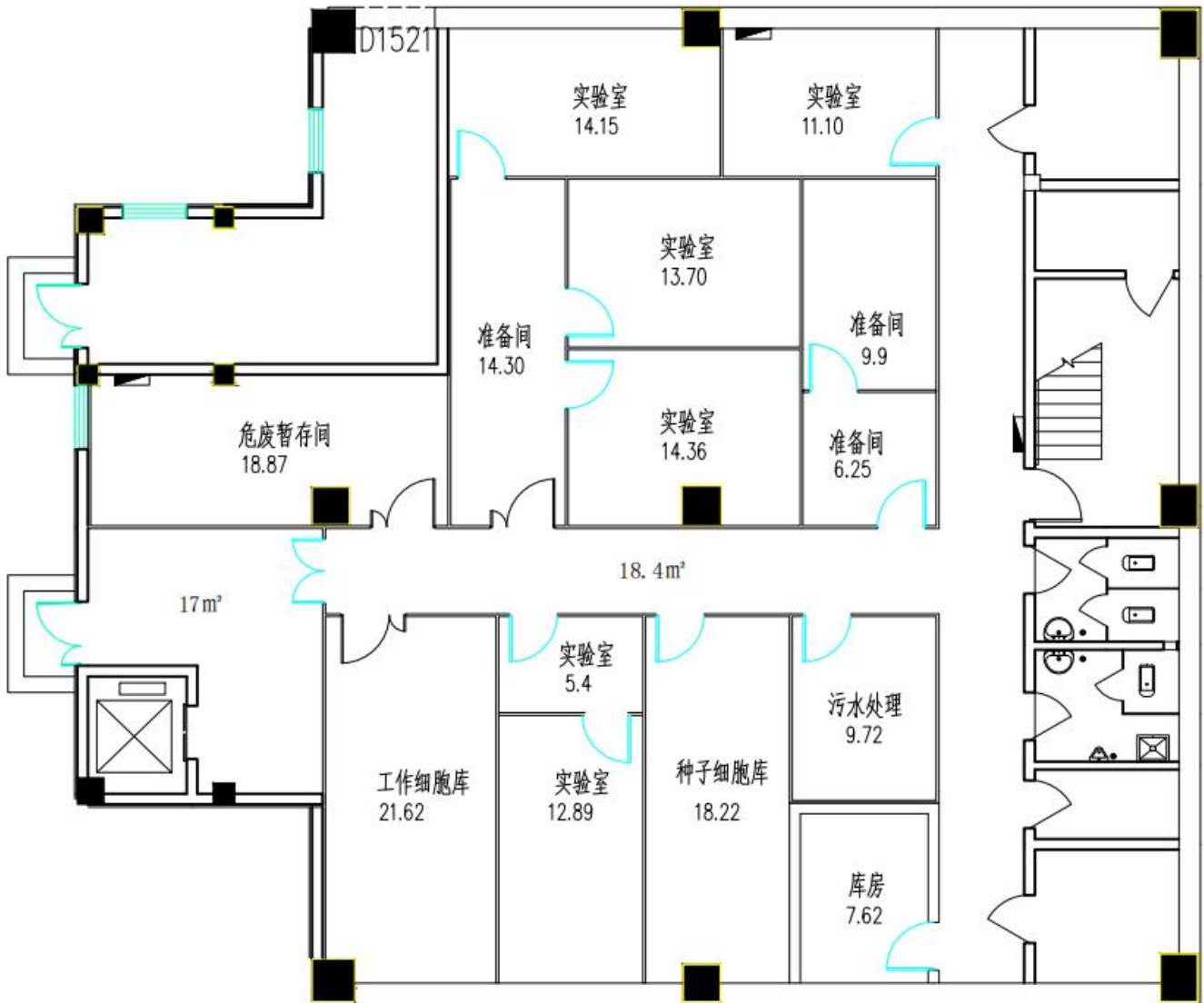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地下一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总投资		1651.58 万元	1651.58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6 号楼 6 层 601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6 号楼 6 层 601	与环评一致
3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349.86m ²	349.86m ²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饲养无特定病原体小鼠 18000 只、无特定病原体大鼠 3375 只、无特定病原体豚鼠 1800 只，年进行动物实验 400 次，出具实验报告 400 份。	年饲养无特定病原体小鼠 18000 只、无特定病原体大鼠 3375 只、无特定病原体豚鼠 1800 只，年进行动物实验 400 次，出具实验报告 400 份。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中央空调	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5	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制，08:30-17:30，工作 250d/a，其中动物房全年 24 小时运行。	8 小时工作制，08:30-17:30，工作 250d/a，其中动物房全年 24 小时运行。	与环评一致
6	劳动定员		37 人	37 人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

号 序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注射器	200 支/盒	80 盒	80 盒	无变化
2	纱布	包	200 包	200 包	无变化
3	灌胃针	个	20 个	20 个	无变化

4	熔点毛细管	500 支/盒	25 盒	25 盒	无变化
5	手术器械	把	50 把	50 把	无变化
6	垫料	/	55 吨	55 吨	无变化
7	饲料	/	20 吨	20 吨	无变化
8	小鼠	/	18000 只	18000 只	无变化
9	大鼠	/	3375 只	3375 只	无变化
10	豚鼠	/	1800 只	1800 只	无变化
11	75%酒精	500mL/瓶	300L	300L	无变化
12	23%过氧乙酸	500mL/瓶	100L	100L	无变化
13	新洁尔灭	500mL/瓶	100L	100L	无变化
14	84 消毒液	500mL/瓶	50L	50L	无变化
15	二氧化氯泡腾片	1g/片, ClO ₂ 含量>10%	1000g	1000g	无变化
16	隔离服	/	100 件	100 件	无变化
17	手套	100 双/盒	300 盒	300 盒	无变化
18	口罩	50 支/盒	600 盒	600 盒	无变化

3.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高速离心机	1	1	无变化
2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1	无变化
3	冷光源	1	1	无变化
4	蠕动泵	1	1	无变化
5	单道注射泵	3	3	无变化
6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1	1	无变化
7	小动物雾化给药仪	3	3	无变化
8	低场核磁小动物体成分分析仪	1	1	无变化
9	低氧舱系统	1	1	无变化
10	跑步机	1	1	无变化
11	睡眠剥夺仪	1	1	无变化
12	小灌流系统	1	1	无变化
13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1	无变化
14	呼吸机	1	1	无变化
15	小动物麻醉机	1	1	无变化
16	大离心机	2	2	无变化
17	小离心机	1	1	无变化
18	血压检测系统	1	1	无变化
19	保温仓	1	1	无变化

20	浴槽系统	1	1	无变化
21	POWERLAB 系统	1	1	无变化
22	ECG 系统	1	1	无变化
23	睡眠仪器	4	4	无变化
24	抓力仪器	1	1	无变化
25	转棒仪器	1	1	无变化
26	脑立体定位仪	1	1	无变化
27	超净台单人	5	5	无变化
28	超净台双人	5	5	无变化
29	冰箱	1	1	无变化
30	小鼠 IVC 笼具（一拖四 80 位）	3	3	无变化
31	小鼠 IVC 笼具（一拖二 80 位）	2	2	无变化
32	大鼠 IVC 笼具（一拖四 25 位）	2	2	无变化
33	豚鼠 IVC 笼具（一拖四 25 位）	1	1	无变化
34	垫料收集台（脏垫料倾倒地机）	1	1	无变化
35	纯水机	1	1	无变化
36	落地传递窗(动物传递柜)	1	1	无变化
37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1	无变化
38	空调机组	1	1	无变化
39	排风机组	2	2	无变化
40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用水，实验用水包括笼具清洗用水、工作服清洗用水、实验器皿清洗用水、消毒液稀释用水、地面墙面清洁用水、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如下表：

表 3-4 项目用水情况表

用水环节	新鲜水用量 (t/a)	纯水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笼具清洗	26	/	2.6	23.4
工作服清洗	7.5	/	0.75	6.75
消毒液稀释（包装、地面墙面消毒）	8	/	8	/
动物饮用	/	19.04	19.04	/
实验用水（溶液配制）	/	0.5	0.5	/
实验器皿清洗	/	0.1	0.01	/
高压蒸汽灭菌	/	125	12.5	112.5

纯水制备用水	206.63	/	/	61.99
生活用水	462.5	/	92.5	370
合计	710.63	144.64	135.9	574.64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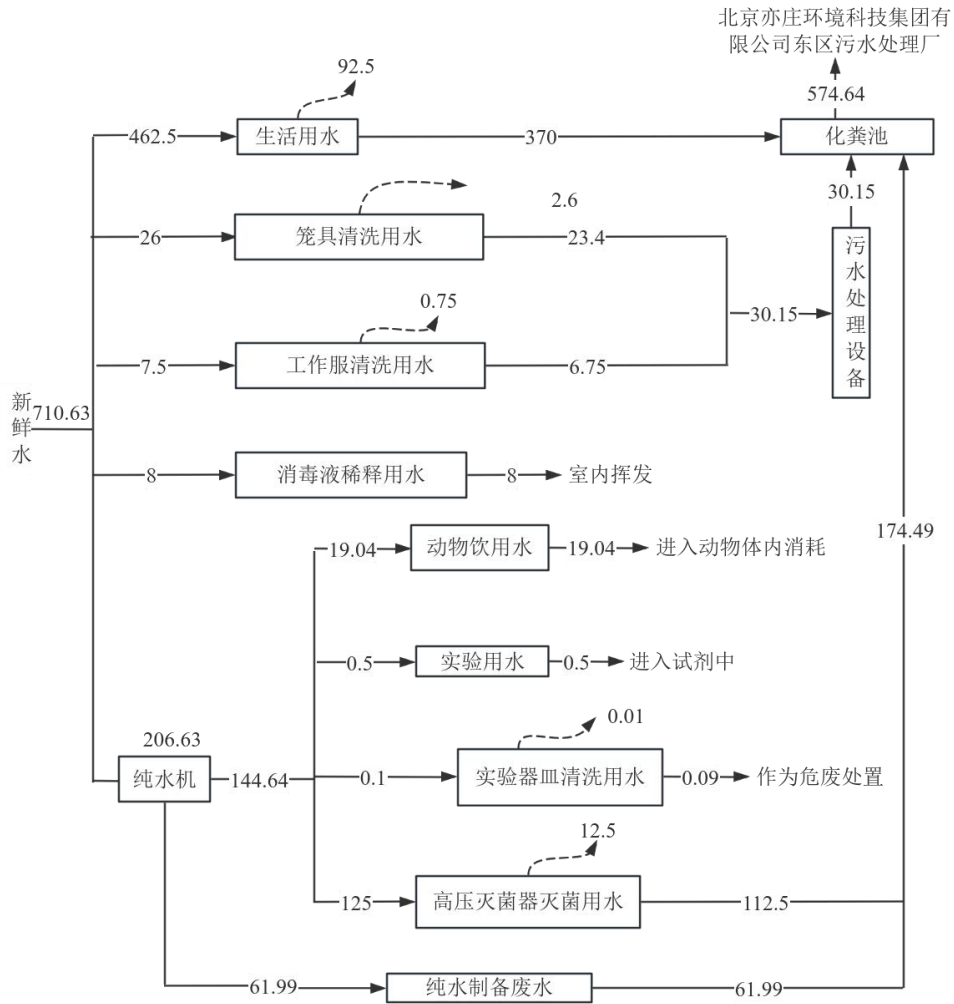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3.5.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动物实验，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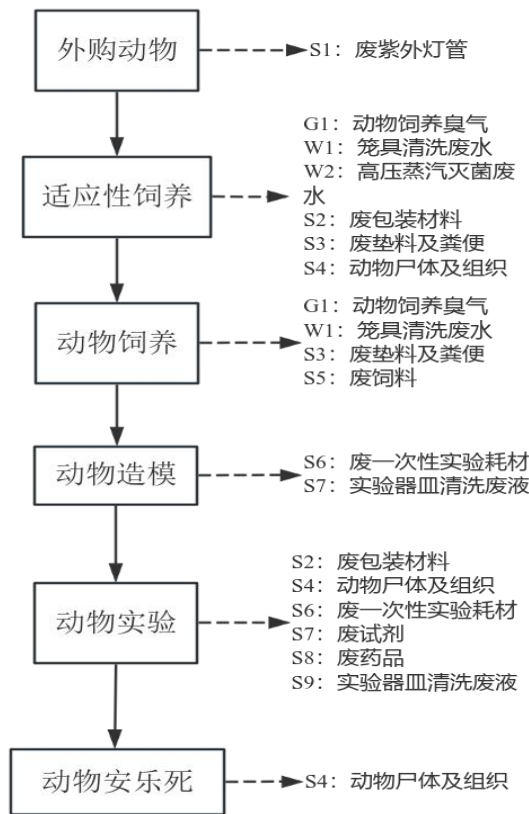


图3.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外购动物

项目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资质的单位购买动物后，检查接收单基本信息，在接收室对运输动物的外包装使用新洁尔灭进行喷洒消毒，再放置在紫外线传递柜消毒 15 分钟后，将动物放进检疫室观察，经观察动物信息与采购需求不符、动物状态不良的退回采购单位。

此环节会产生 S1 废紫外灯管。

(2) 适应性饲养

消毒、观察后的动物分类安置于各饲养间的笼具内，进行适应性饲养 3-7 天，期间随机挑选 2 只动物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微生物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送检动物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自行处置），检测结果合格则继续饲养，以备后续实验。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确定动物有无病菌及微生物感染，随后将该批次动物用二氧化碳进行安乐死，动物尸体及组织经高压蒸汽消毒后暂存于动物尸体间冰柜中。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京

科发〔2022〕11号)的通知要求,本单位为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使用单位,开展动物实验产生的实验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当纳入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此环节会产生 **G1 动物饲养臭气、W1 笼具清洗废水、S2 废包装材料、S3 废垫料及粪便、S4 动物尸体及组织。**

(3) 动物饲养

动物适应性饲养后继续在原笼具中饲养,为后续动物实验做准备。动物饲养期间豚鼠垫料每周更换2次,小鼠和大鼠垫料每周更换1次,更换垫料时同时用自来水清洗笼具,然后晾干,装入新垫料后在高压蒸汽灭菌锅中121℃灭菌20分钟。

此环节会产生 **G1 动物饲养臭气、W1 笼具清洗废水、W2 高压蒸汽灭菌废水、S3 废垫料及粪便、S5 废饲料。**

(4) 动物造模

根据试验需要拟选定动物造模,主要造模方法包括以下几种:

移植瘤模型:将人或动物的肿瘤细胞接种到动物体内,使肿瘤在动物体内生长。

动脉粥样硬化模型:采用高脂饮食饲喂动物,在动物血管内形成动脉粥样硬化斑块。

心肌梗死模型:通过手术结扎动物冠状动脉左前降支等方法,造成心肌缺血缺氧,进而引发心肌梗死。

高糖模型:采用高糖饮食饲喂动物,使动物血糖升高。

此环节会产生 **S6 废一次性试验耗材、S7 实验器皿清洗废液。**

(5) 动物实验

1) 接受委托药物:根据委托接受客户实验药物。

2) 实验前分组:根据实验需求从笼具中取出实验动物进行称重,并进行标识,然后进行随机分组,一般分2-3组,每组3只动物。

3) 给予药物:

①药物配制:使用生理盐水、羧甲基纤维素钠作为溶剂行配液,形成药液。

②给每组动物注射或口服不同剂量的药品，然后将动物放回笼具内，对其进行药物测试。对给药动物进行不同时间点的血浆样本收集，同时观察动物的临床症状，如期间实验动物发生异常，则对其进行安乐死，将尸体高压蒸汽灭菌暂存于动物尸体间-20℃的冰柜中。

4) 试验检测

常规观察：称量体重、血压测量、观察精神状态、记录进食量、饮水量等。

物理测量：用游标卡尺测量肿瘤大小。

血液检测：用试剂盒检测血液中血糖、甘油三酯、转氨酶等血液指标。

影像观察：使用核磁仪器、小动物活体成像仪成像观察。

样本提取：根据组织分布学实验研究情况，需要解剖的动物在解剖间的负压解剖台里将动物处死后进行解剖取出脑、脑脊液、心、肝、脾、肾、肝等组织样本，用生理盐水或液氮对样本进行冷冻处理，并置于-80℃的冰箱中保存，利用公司现有的“LC-MS/MS 样品分析平台”进行小分析化合物、多肽、小分子核酸的检测分析，计算药代动力学参数，根据结果出具实验报告。

此环节会产生此环节中会产生 **S2 废包装材料、S4 动物尸体及组织、S6 废一次性实验耗材、S7 实验器皿清洗废液、S8 废药品、S9 废试剂。**

(6) 动物安乐死

动物存在周期最长为 40 天，一周后统一对该批次存活动物进行安乐死，动物尸体及组织要进行高压蒸汽灭菌。安乐死后对饲养区使用新洁尔灭溶液进行充分消毒，消毒后再购入下一批次动物。将尸体暂存于-20℃冰柜保存，定期交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此环节会产生 **S4 动物尸体及组织。**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项目超净工作台、解剖间解剖台生物性废气（微生物气溶胶）经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到室内与室内消毒废气一起进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动物房的动物饲养在 IVC 笼具中进行，饲养产生的动物饲养臭气、微生物气溶胶进入 IVC

排风系统，经 IVC 系统主机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排风系统，与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室内消毒废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的生物性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1.2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一同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园区内化粪池	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	pH、COD、BOD ₅ 、SS、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		
笼具及工作服清洗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可溶性固体总量、LAS、粪大肠菌群	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园区化粪池	

4.1.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4 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根据现场调查，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	2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	0.5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0.02	厂家回收
		废空气过滤器	废气处理	0.05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6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紫外线传递柜消毒	0.00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HW01类危险废物定期交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处置。
		动物尸体及组织	动物饲养、观察及实验	2.025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		5	
		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动物实验	0.2	
		废试剂		0.05	
		废药品		0.05	
		实验器皿清洗废液		0.09	
		实验废液		0.5	
		废滤芯	生物安全柜、IVC笼具使用过程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0.594	
污泥	污水处理	0.02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51.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3%。

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变化情况
1	噪声污染防治	基础减振	10	10	无变化
2	水污染防治	污水管道铺设、 地面防渗	10	10	无变化
3	大气污染防治	活性炭吸附设备、 排气筒	30	30	无变化
总计		--	50	50	无变化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饲养臭气、微生物气溶胶须经 IVC 系统主机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排风系统，超净工作台、解剖间解剖台生物性废气须经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与室内消毒废气、污水处理设备臭气一起进入排风系统。以上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饲养臭气、微生物气溶胶均经 IVC 系统主机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排风系统，超净工作台、解剖间解剖台生物性废气均经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与室内消毒废气、污水处理设备臭气一起进入排风系统。以上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经检测，排放废气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须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消解后排放，经检测，外排污水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70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经检测，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不超过 65dB（A），夜间不超过 55dB（A）；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昼间不超过 70dB（A），夜间不超过 55dB（A）。	已落实

<p>固体废物处理措施</p>	<p>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及组织、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废药品、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及组织、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废药品、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p>	<p>已落实</p>
<p>风险防范</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p>	<p>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10115-2025-651-L，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建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p>	<p>已落实</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6号楼6层601，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50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项目超净工作台、解剖间解剖台生物性废气（微生物气溶胶）经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对应的排风系统；动物房的动物饲养在IVC笼具中进行，饲养产生的动物饲养臭气、微生物气溶胶进入IVC排风系统，经IVC系统主机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对微生物的过滤效率不低于99.995%），进入排风系统，与污水处理设备臭气、室内消毒废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的生物性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厂界产生噪声环境污染影响，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20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等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6号楼6层601，建筑面积为349.86m²。项目搭建爱思益普动物房（包括豚鼠饲养间、大鼠饲养间、小鼠饲养间、操作间、实验操作间、睡眠间、清洗间、接收室、检疫室、缓冲室），预计运行后，年进行400次动物实验，出具400份实验报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须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饲养臭气、微生物气溶胶须经IVC系统主机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排风系统，超净工作台、解剖间解剖台生物性废气须经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与室内消毒废气、污水处理设备臭气一起进入排风系统。以上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及组织、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废药品、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 (A)，夜间不得超过 55dB (A)；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70dB (A)，夜间不得超过 55dB (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消毒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动物饲养过程中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相应限值要求。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

①“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根据5.1.3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②“排污单位内有排放同种污染物的多根排气筒，按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确定该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本企业现有项目共三根排气筒(16号楼现有项目DA001、14号楼项目DA002、15号楼项目DA003)，高度分别为25m、30m、30m，均排放非甲烷总烃，本项目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高度为25m，因此，DA001、DA002、DA003、DA004合并为一根代表性排气筒P1。代表性排气筒P1的高度计算公式如下：

$$h = \sqrt{\frac{1}{n} \times \sum_{i=1}^n h_i^2}$$

式中：

h--代表性排气筒高度，m；

n—排气筒数量，n≥2；

hi—第i根排气筒的实际几何高度，m；

故本项目代表性排气筒P1的高度为29m。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II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用内插法计算的相应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 50% (kg/h)

DA004	氨	10	25	2.65	1.325
	硫化氢	3.0		0.13	0.065
	臭气浓度	/		9200	4600
	非甲烷总烃	50		13	6.5
代表性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50	27.6	16.6	8.3

6.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mg/L)
1	pH (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6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5
8	粪大肠菌群	10000

6.3 噪声

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4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项目阶段		昼间	夜间
运行期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	65	55
	南侧厂界	70	55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可溶性固体总量、LAS、粪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日昼夜各 1 次	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WYQ0030	/
氨氮(以 N 计)	HJ 535-2009《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YQ0018)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50mL 滴定管/SYQ0557 回流消解仪/SYQ0038	4.0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烘箱/SYQ0050 电子天平/SYQ004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SYQ0024 溶解氧测定仪/SYQ0020	0.5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DH-49D 恒温培养箱 /SYQ0047 HWS-70B 恒温培养箱 /SYQ0049 BSC-1100IIB2-X 生物安全柜/SYQ004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 LAS 计)	GB/T7494-1987《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YQ0018)	0.05mg/L
可溶性固体总量 (可滤残渣)	HJ 51-2024《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烘箱/SYQ0050 电子天平/SYQ0042	25mg/L
有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WYQ0060	0.25mg/m ³

硫化氢	HJ 1388-2024《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真空箱/WYQ0081 电子皂膜流量计/WYQ00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WYQ0011/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C7900 /SYQ0007/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SYQ0018)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4) 废气监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有关规定进行。
- (5)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20260402004]中数据，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1、9-2。

表 9-1 DA004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026.4.2）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超净工作台、解刨台、IVC 笼具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2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6 年 01 月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温度	°C	22.7	23.4	22.3	22.8	
废气含湿量	%	1.65	2.07	1.49	1.7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98×10 ³	5.94×10 ³	5.97×10 ³	5.96×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2.88	2.85	2.83
	排放速率	kg/h	0.0165	0.0171	0.0170	0.0165
氨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98×10 ³	5.94×10 ³	5.97×10 ³	5.96×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98×10 ³	5.94×10 ³	5.97×10 ³	5.96×10 ³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49	2.80	2.80	2.70
	排放速率	kg/h	309	630	630	523
硫化氢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98×10 ³	5.94×10 ³	5.97×10 ³	5.96×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15	0.022	0.021
	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⁴	8.91×10 ⁻⁵	1.31×10 ⁻⁴	1.25×10 ⁻⁴

表 9-2 DA004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026.4.3）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超净工作台、解刨台、IVC 笼具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2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6 年 01 月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温度		°C	20.6	23.3	22.1	22.0
废气含湿量		%	1.59	1.67	1.40	1.5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6.44×10 ³	6.15×10 ³	6.08×10 ³	6.22×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3.15	3.06	2.97	3.06
	排放速率	kg/h	0.0203	0.0188	0.0181	0.0191
氨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6.44×10 ³	6.15×10 ³	6.08×10 ³	6.22×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6.44×10 ³	6.15×10 ³	6.08×10 ³	6.22×10 ³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49	2.74	2.80	2.68
	排放速率	kg/h	309	549	630	496
硫化氢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6.44×10 ³	6.15×10 ³	6.08×10 ³	6.22×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021	0.016	0.019
	排放速率	kg/h	1.35×10 ⁻⁴	1.29×10 ⁻⁴	9.73×10 ⁻⁵	1.20×10 ⁻⁴

本企业现有项目共三根排气筒（16号楼现有项目 DA001、14号楼现有项目 DA002、15号楼现有项目 DA003），高度分别为 25m、30m、30m，均排放非甲烷总烃，本项目 DA004 排放非甲烷总烃，高度为 25m，因此，DA001、DA002、DA003、DA004 合并为一根代表性排气筒 P1，代表性排气筒 P1 排放速率计算如下。

表 9-3 代表性排气筒排放速率计算结构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0.0178	6.5
DA002	0.0147	10
DA003	0.00508	10
DA004	0.0191	6.5
P1	0.03758	8.3

9.2.2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20260402004]中数据，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废水出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3	7.4	7.5

污水总排口 /2026.4.2	悬浮物	mg/L	16	12	13	21	16
	氨氮(以 N 计)	mg/L	10.1	9.84	9.58	10.3	1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68	253	226	238	2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2.0	80.8	82.4	90.9	86.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以 LAS 计)	mg/L	1.60	1.63	1.61	1.58	1.60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382	351	367	353	383
	粪大肠菌群	MPN/L	9.2×10 ³	5.4×10 ³	9.2×10 ³	7.9×10 ³	7.9×10 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报出值
DW001 污水总排口 /2026.4.3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7.6
	悬浮物	mg/L	12	16	11	19	15
	氨氮(以 N 计)	mg/L	10.4	8.48	8.28	8.84	9.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65	287	272	240	2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4.2	89.7	71.4	92.2	8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以 LAS 计)	MPN/L	1.58	1.61	1.56	1.57	1.58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357	394	308	364	355
	粪大肠菌群	mg/L	7.0×10 ³	9.4×10 ³	7.9×10 ³	5.0×10 ³	7.3×10 ³

9.2.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20260402004]中数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采样日期	2026.4.2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9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见附图）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结果值 Leq
		夜间噪声 L _{max} 及有效性判定		
南厂界外 1 米▲1	12:56—13:01	/		55
东厂界外 1 米▲2	13:04—13:09	/		54
北厂界外 1 米▲3	13:12—13:17	/		52
西厂界外 1 米▲4	13:19—13:24	/		55
南厂界外 1 米▲1	22:25—22:30	64（偶发）	< 70 有效	50
东厂界外 1 米▲2	22:32—22:37	57（偶发）	< 70 有效	48

北厂界外 1 米▲3	22:39—22:44	68 (偶发)	< 70 有效	47
西厂界外 1 米▲4	22:47—22:52	62 (偶发)	< 70 有效	48
采样日期	2026.4.3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 5.0 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夜间噪声 L _{max} 及有效性判定	结果值 Leq	
南厂界外 1 米▲1	12:58—13:03	/		57
东厂界外 1 米▲2	13:04—13:09	/		52
北厂界外 1 米▲3	13:11—13:16	/		53
西厂界外 1 米▲4	13:19—13:24	/		55
南厂界外 1 米▲1	22:06—22:11	60 (偶发)	< 70 有效	49
东厂界外 1 米▲2	22:13—22:18	59 (偶发)	< 70 有效	48
北厂界外 1 米▲3	22:19—22:24	61 (偶发)	< 70 有效	48
西厂界外 1 米▲4	22:27—22:32	57 (偶发)	< 70 有效	47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4 类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	给药前动物饲养	2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解	0.5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0.02	厂家回收
		废空气过滤器	废气处理	0.05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6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紫外线传递柜消毒	0.00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其中 HW01 类危险废物定期交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北京
		动物尸体及组织	动物饲养、观察及实验	2.025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		5	
		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动物实验	0.2	

		废试剂		0.05	鑫兴众成环境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处置。
		废药品		0.05	
		实验器皿清洗废液		0.09	
		实验废液		0.5	
		废滤芯	生物安全柜、IVC 笼具使用过程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0.594	
		污泥	污水处理	0.027	

9.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 \text{排气筒实测污染物速率均值 kg/h} \times \text{工作时间} \times 10^{-3} \\ &= 0.0178 \times 500 \times 10^{-3} \\ &= 0.0089 \text{t/a}\end{aligned}$$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text{COD}_{\text{Cr}} \text{排放量核算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均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256 \times 574.64 \times 10^{-6} \\ &= 0.1471 \text{t/a}\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均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9.5 \times 574.64 \times 10^{-6} \\ &= 0.0055 \text{t/a}.\end{aligned}$$

综上，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89 吨/年，满足环评中年排放量 0.0405t/a 的指标；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 574.64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471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55 吨/年，分别满足环评中年排放量 0.199t/a、0.020t/a 的指标。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经环保审字 20250066 号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6 号楼 6 层 601，建筑面积为 349.86m ² 。项目搭建爱思益普动物房（包括豚鼠饲养间、大鼠饲养间、小鼠饲养间、操作间、实验操作间、睡眠间、清洗间、接收室、检疫室、缓冲室），预计运行后，年进行 400 次动物实验，出具 400 份实验报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6 号楼 6 层 601，建筑面积 349.86m ² 。项目建设爱思益普小动物实验室，主要进行动物实验。年进行 400 次动物实验，出具 400 份实验报告。
2	本项目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须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清洗废水经现有的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	本项目饲养臭气、微生物气溶胶须经 IVC 系统主机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排风系统，超净工作台、解剖间解剖台生物性废气须经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与室内消毒废气、污水处理设备臭气一起进入排风系统。以上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动物饲养过程中产生的饲养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经检测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生物性废气（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须经高效空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
4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及组织、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废药品、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动物运输盒、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废空气过滤器、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及组织，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废病原微生物包装瓶，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废药品，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滤芯，

		废活性炭，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沾染药物、病原体的危险废物在暂存前经高压灭菌处理。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70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与4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标准的限值的要求。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已落实；应急预案已修订并进行了备案，贮存场所已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已落实；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9	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落实；本项目未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项目超净工作台、解剖间解剖台生物性废气（微生物气溶胶）经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对应的排风系统；动物房的动物饲养在 IVC 笼具中进行，饲养产生的动物饲养臭气、微生物气溶胶进入 IVC 排风系统，经 IVC 系统主机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对微生物的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5%），进入排风系统，与污水处理设备臭气、室内消毒废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的生物性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经检测，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代表性排气筒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要求。

10.2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项目现有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一同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动物运输盒、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废空气过滤器、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及组织，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废病原微生物包装瓶，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废药品，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沾染药物、病原体的危险废物在暂存前经高压灭菌处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0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

10.5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爱思益普小动物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6号楼6层6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33' 46.692" 北纬 39° 46'46.0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饲养无特定病原体小鼠 18000 只、无特定病原体大鼠 3375 只、无特定病原体豚鼠 1800 只，年进行动物实验 400 次，出具实验报告 4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饲养无特定病原体小鼠 18000 只、无特定病原体大鼠 3375 只、无特定病原体豚鼠 1800 只，年进行动物实验 400 次，出具实验报告 400 份。		环评单位		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 202500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3-20				竣工日期		2025-11-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同和守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1.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03%					
	实际总投资		1651.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0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4MA017P2A9G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256	500	0.1471	/	0.1471	0.199	/	0.0268	/	/	+0.1471				
		氨氮	/	9.5	45	0.0055	/	0.0055	0.020	/	0.00039	/	/	+0.0055				
		非甲烷总烃	/	2.95	50	0.0089	/	0.0089	0.0405	/	0.02044	/	/	+0.0089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附图 3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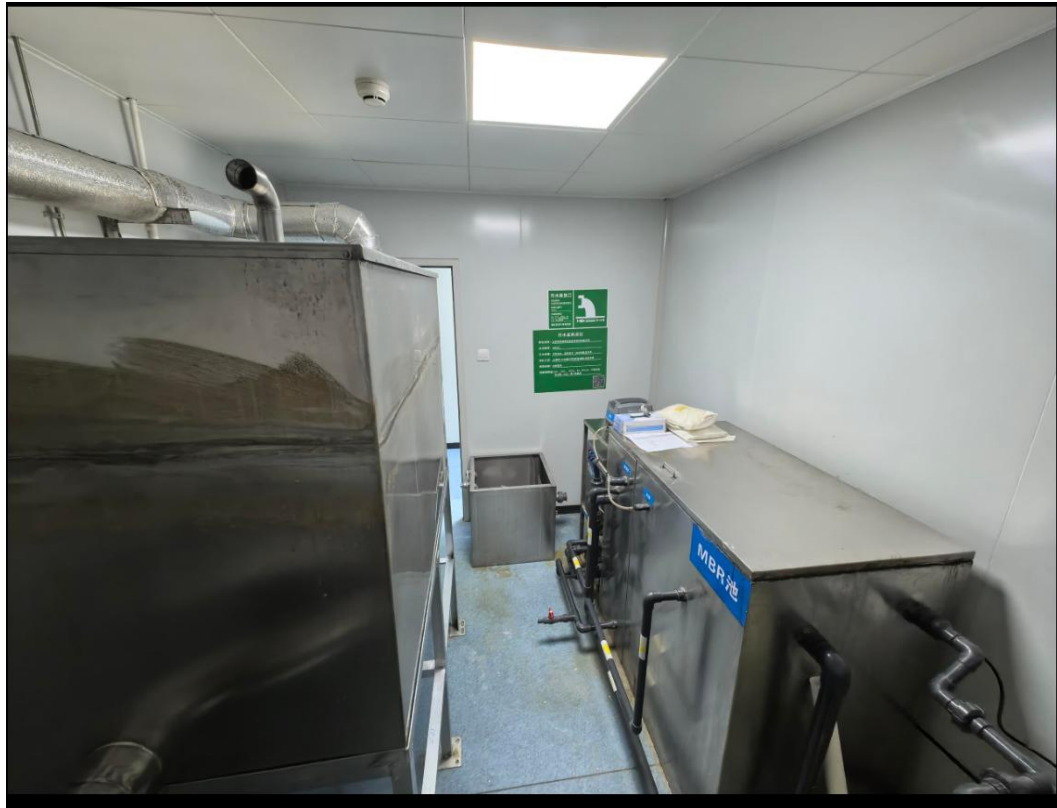


危废间外部照片



危废间内部照片

附图 4 污水处理间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56821859W		
名称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闫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12.7903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6号楼1层101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3	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获取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认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118238-04-05 4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5〕0066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思益普小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爱思益普小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6号楼6层601，建筑面积为349.86m²。项目搭建爱思益普动物房（包括豚鼠饲养间、大鼠饲养间、小鼠饲养间、操作间、实验操作间、睡眠间、清洗间、接收室、检疫室、缓冲室），预计运行后，年进行400次动物实验，出具400份实验报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须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

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饲养臭气、微生物气溶胶须经 IVC 系统主机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排风系统，超净工作台、解剖间解剖台生物性废气须经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与室内消毒废气、污水处理设备臭气一起进入排风系统。以上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及组织、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垫料、粪便、废饲料、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废药品、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70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

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2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3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郭蓓蓓

共印：2份

附件 3 检测报告

	同合首正 United Prime	THSZ/ZL-2020-2025
	220112051094	
<h1>检 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	TH20260402004	
委托单位: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	
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402004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6号楼6层601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浩、赵福旺
样品性状	完好无破损; 有气味浅黄微浊		
采样日期	2026.04.02~2026.04.03	检测日期	2026.04.02~2026.04.08
检测项目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粪大肠菌群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描述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ND"表示未检出。 本报告无租用仪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编制: 李浩

审核: 王延红

批准: 李浩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402004

二、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50mL 滴定管 /SYQ0557 回流消解仪 /SYQ0038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YQ0024 溶解氧测定仪 /SYQ0020	0.5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Q0018	0.025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烘箱/SYQ0050 电子天平 /SYQ0042	/
5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WYQ0030	/
6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HJ 51-2024《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烘箱/SYQ0050 电子天平 /SYQ0042	25mg/L
7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Q0018	0.05mg/L
8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DH-49D 恒温培养箱/SYQ0047 HWS-70B 恒温培养箱 /SYQ0049 BSC-1100IIB2-X 生物安全柜 /SYQ004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40200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采样设备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WYQ0060 真空箱 /WYQ0081 电子皂膜流量计/WYQ00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WYQ0011	气相色谱仪 GC7900 /SYQ0007	0.07mg/m ³
10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YQ0018	0.25mg/m ³
11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无量纲)
12	硫化氢	HJ 1388—2024《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YQ0018	0.01mg/m ³
噪声					
1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YQ0016 声校准器AWA6021A /WYQ0018 /WYQ0019 WS-30手持式气象站 /WYQ0025 NL-52EX型精密声级计及分析软件 /WYQ001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402004

三、质量控制

(一) 废水: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位置、点位、固定剂、频次、盛装容器、保存条件、采样条件等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 按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要求,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且校准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检测数据有效。

(三) 废气: 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四)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 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402004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位置 及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6.04.02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3	7.4
	悬浮物	mg/L	16	12	13	21
	氨氮	mg/L	10.1	9.84	9.58	10.3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53	226	2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7	114	101	1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0	1.63	1.61	1.58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382	351	367	353
	粪大肠菌群	MPN/L	9.2×10^3	5.4×10^3	9.2×10^3	7.9×10^3
采样位置 及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6.04.03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悬浮物	mg/L	12	16	11	19
	氨氮	mg/L	10.4	8.48	8.28	8.84
	化学需氧量	mg/L	265	287	272	2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7	139	136	1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8	1.61	1.56	1.57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357	394	308	364
	粪大肠菌群	MPN/L	7.0×10^3	9.4×10^3	7.9×10^3	5.0×1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402004

2、有组织废气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超净工作台、解剖台 IVC 笼具		净化设备名称	/		
生产设备编号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2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6.01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净化器后		采样日期	2026.04.02		
2026 年 04 月 02 日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流速	m/s	5.1	5.1	5.1	
	排气流量	m ³ /h	6.61×10 ³	6.61×10 ³	6.61×10 ³	
	排气温度	°C	22.7	23.4	22.3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65	2.07	1.4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98×10 ³	5.94×10 ³	5.97×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2.88	2.85
		排放速率	kg/h	0.0165	0.0171	0.0170
2	氨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98×10 ³	5.94×10 ³	5.97×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3	臭气浓度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98×10 ³	5.94×10 ³	5.97×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80	2.80
		排放速率	kg/h	309	630	630
4	硫化氢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98×10 ³	5.94×10 ³	5.97×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15	0.022
		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⁴	8.91×10 ⁻⁵	1.31×10 ⁻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402004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超净工作台、解剖台 IVC 笼具		净化设备名称	/		
生产设备编号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2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6.01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净化器后		采样日期	2026.04.03		
2026 年 04 月 03 日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流速		m/s	5.5	5.3	5.2	
排气流量		m ³ /h	7.13×10 ³	6.87×10 ³	6.74×10 ³	
排气温度		°C	20.6	23.3	22.1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59	1.67	1.4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6.44×10 ³	6.15×10 ³	6.08×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3.15	3.06	2.97
		排放速率	kg/h	0.0203	0.0188	0.0181
2	氨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6.44×10 ³	6.15×10 ³	6.08×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3	臭气浓度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6.44×10 ³	6.15×10 ³	6.08×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74	2.80
		排放速率	kg/h	309	549	630
4	硫化氢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6.44×10 ³	6.15×10 ³	6.08×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021	0.016
		排放速率	kg/h	1.35×10 ⁻⁴	1.29×10 ⁻⁴	9.73×10 ⁻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40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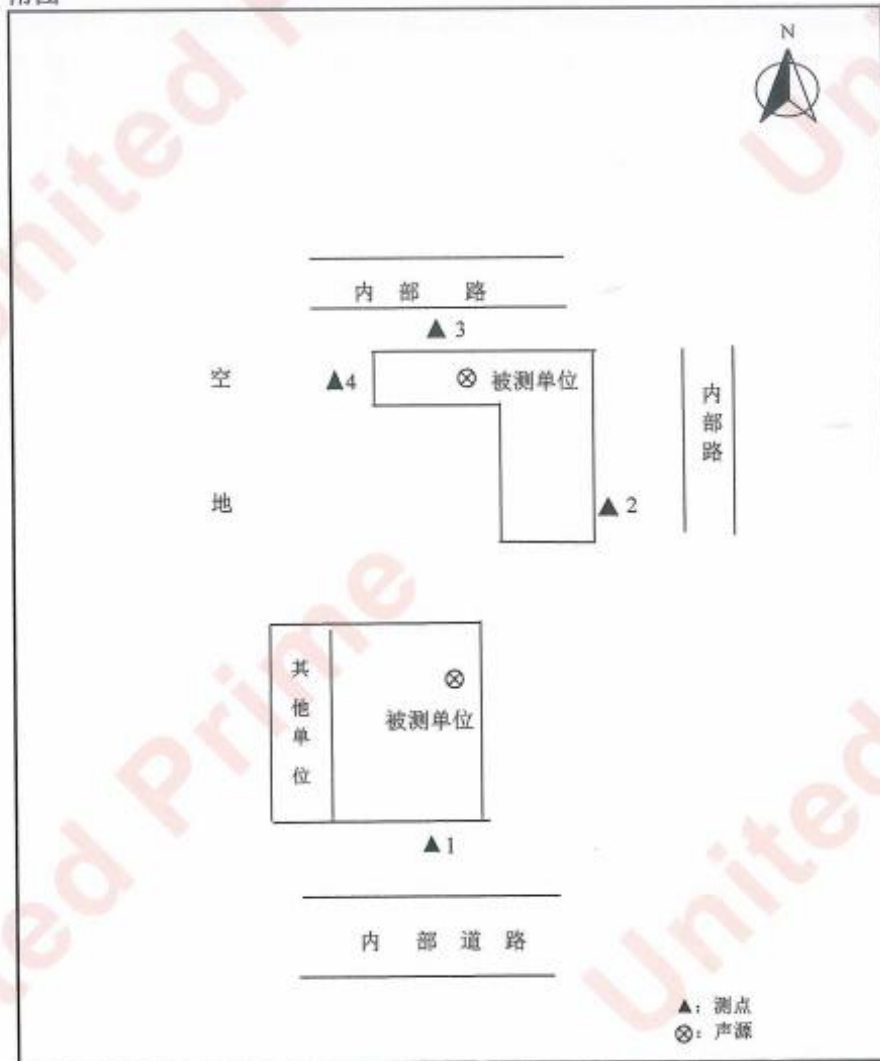
3. 噪声

检测时间	2026年04月02日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夜间仅动物房设备运行)		
气象条件	(昼): 晴、风速: 1.9m/s 温度: 15.4°C		
测点位置(见附图)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dB(A)]	
		夜间噪声 L_{max} 及有效性判定	结果值
南厂界外1米▲1	12:56—13:01	/	55
东厂界外1米▲2	13:04—13:09	/	54
北厂界外1米▲3	13:12—13:17	/	52
西厂界外1米▲4	13:19—13:24	/	55
南厂界外1米▲1	22:25—22:30	64(偶发)	<70 有效 50
东厂界外1米▲2	22:32—22:37	57(偶发)	<70 有效 48
北厂界外1米▲3	22:39—22:44	68(偶发)	<70 有效 47
西厂界外1米▲4	22:47—22:52	62(偶发)	<70 有效 48
检测时间	2026年04月03日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夜间仅动物房设备运行)		
气象条件	(昼): 晴、风速: 1.7 m/s 温度: 15.3°C		
测点位置(见附图)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dB(A)]	
		夜间噪声 L_{max} 及有效性判定	结果值
南厂界外1米▲1	12:58—13:03	/	57
东厂界外1米▲2	13:04—13:09	/	52
北厂界外1米▲3	13:11—13:16	/	53
西厂界外1米▲4	13:19—13:24	/	55
南厂界外1米▲1	22:06—22:11	60(偶发)	<70 有效 49
东厂界外1米▲2	22:13—22:18	59(偶发)	<70 有效 48
北厂界外1米▲3	22:19—22:24	61(偶发)	<70 有效 48
西厂界外1米▲4	22:27—22:32	57(偶发)	<70 有效 4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402004
附图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亦庄新城

有效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6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何勋
联系人：刘方博
联系方式：17600751888

乙方（受托方）：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桂金
项目联系人：张子豪
联系方式：18333355412
客户投诉电话：张桂金 010-80264858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转运，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且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真实产废信息。
2. 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规，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3. 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乙方保证相关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2. 乙方及乙方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进入甲方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客户现场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装载及现场卫生清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单据的交接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类别及转移量（称重单），负责“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和核销办结工作，负责定期向甲方返还应由甲方留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 乙方保证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统计报表等经营管理工作时，采用专业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e 联单环境管理云平台）全程管控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确保危险废物合法来源和去向的可追溯性，积极配合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监管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险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临时贮存和最终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微信、邮件、电话或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1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收集和最终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行洽谈价格。

第四条、危险废物收集价格、结算方式、财务信息：

1. 收集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

废物类别/名称	价格
其他废物 HW49（实验室废液）	9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废化学试剂）	12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废活性炭）	4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试剂空瓶）	7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实验室沾染物）	5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废水处理吸附介质）	4000 元/吨

2. 清运服务费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500 元/次；

3. 计重方式：在甲方区域内对拟装车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进行过磅计重。如甲方已进行计重的，若甲



众诚环境

方过磅量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过大，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计重且甲方对称重数值无异议的，计重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

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 结算方式：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险废物发生转移后，经甲、乙双方核对重量无误，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 10 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唯一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支付，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 专用 发票。

5. 甲方开票信息为：

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名称：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556821859W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6 号楼 1 层 101

电话：010-67809840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334421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6.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账号：1111150104001147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对于其从甲方厂区获取或知悉的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本合同的存在以及其条款（特别是合同金额及技术指标等信息）亦属于保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除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合理费用。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最终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贮存及最终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有）。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01%×滞纳天数。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相关证件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方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子豪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邮件、微信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属不可抗力范畴。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本合同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性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众成环境
ZHONGCHENGHUANJ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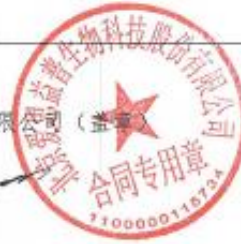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名称：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名称：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众成环境

ZHONGCHENGHUANJING

落
款
地
点
一
方
一
方
一
方
一
方



附表：甲方产生危险废物信息一览表（注：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要求）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预估量
1	实验室废液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毒性	液态	桶装	实际产生量
2	废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废化学试剂	毒性	液态、固态	箱装	
3	试剂空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试剂空瓶	毒性	固态	箱装	
4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毒性	固态	箱装	
5	实验室沾染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实验室沾染物	毒性	固态	袋装	
6	废水处理液 附介膜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有机溶剂	毒性	固态	袋装	

众成环境

ZHONGCHENGHUANJING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甲方有责任将具有上述特性的废弃物单独存放，同时有义务在上述废物转运前明确书面告知乙方具体防范措施。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危险废物交接后的防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发生，责任由乙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交接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向甲方说明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查看合同状态

合同编号 202305

科研实验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实验废物清运方式：定期清运 夜间清运 电话提前通知

一、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科研实验废物清运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科研实验废物：本合同所称科研实验废物，是指甲方在科研实验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的废弃物，包含：沾染血液物品，血液、血浆样品，实验过程中使用过的针头、针管、锐器，以及项目环评中被认定为医疗废物的废物等。

三、委托事项：科研实验废物的清运、处置。

四、价款及支付

（一）收费服务内容：费用包括清运费和焚烧处置费用；

（二）收费方式：

双方约定包年总量为 1000 kg，合约期限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包年费 5000 元。若年实际清运总量不高于包年总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若年清运总量超出包年总量，超出部分按 4 元/kg 另行收费。合约期限内，双方设定单次清运基本量为 50 kg，不足基本量以基本量计算。

（三）付费说明

上述费用皆以医疗废物处置费结算，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付清包年费，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包年费为一次性收费，不予退还。当超出包年总量情况发生时，甲方需以预付费形式另行向乙方支付 4000 元，作为超出包年总量部分费用抵扣使用，合同期满后若预付费尚有余额，则顺延至下一合同周期作为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使用或乙方予以退还。

（四）付费方式

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票（注：付款时，需备注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未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中止清运，如甲方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中结算条款仍然有效。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收集产生的科研实验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暂存，包装应确保科研实验废物在装卸、运输中不会发生泄漏、污染等情形；

（2）安排专人负责交接，确认相关事项后填写相关单据、核实废物重量并签字；

（3）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清运方式收运甲方的科研实验废物，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

1



除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 (2) 配合甲方确认交接单据、核实废物重量并签字；
- (3)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接收的科研实验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4)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最新指导价或甲方的实际情况对收费进行变更。

六、甲方负责配备废物周转容器；在使用中若有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止。

八、违约责任：本合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违约，应支付本合同累计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可期待利益损失，同时赔偿其他损失，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函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九、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十一、其它条款：

- (一)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6 号楼 1 层 101
 收运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6 号楼 1 层 10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556821859W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696530111
 单位电话：010-67809640
 清运联系人：刘方博
 联系电话：17600751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德村 11 号院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321320100100066196
 业务电话：80515139 转 1
 清运电话：80515139 转 2
 客服电话：80515139 转 142
 投诉电话：80515139 转 501
 公司网址：<http://www.bjruentex.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10115-2025-6514</p>		
<p>报送单位</p>	<p>北京爱恩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齐峰</p>	<p>经办人</p>	<p>赵梦男</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的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1，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